

KQTD62-2023-0001

青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
青田县教育局  
青田县民政局  
青田县财政局 文件  
青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
青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
青田县医疗保障局

青退役军人局〔2023〕21号

青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等7部门关于修改《青  
田县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  
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直各单位：

经研究，决定对《青田县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实施细

则（试行）》（青退役军人局〔2021〕25号）文件进行修改，现将具体内容通知如下：

将《青田县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正文第三章第七条“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退役军人，给予其本人每月增发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0%的生活补助（列“其他优抚支出”科目），体现优待性。”修改为“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的退役军人，给予其本人每月增发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0%的生活补助（列“其他优抚支出”科目），体现优待性。”“取消最低生活保障的，相应取消生活援助，自作出取消决定之日的次月起执行。”修改为“取消最低生活保障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的，相应取消生活援助，自作出取消决定之日的次月起执行。”

本通知自 2023 年 11 月 30 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《青田县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

青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

青田县教育局

青田县民政局

青田县财政局

青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青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青田县医疗保障局

2023年10月30日

(此页无正文)